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岸市监列严信〔2025〕第 012 号

当事人： 李贝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居民身份证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420114198912282222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索河镇群益村竹林湾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我局收到江岸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 0102 刑初 265 号生效法律文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0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